

起诉香港公司主体资格查询公证认证代办

产品名称	起诉香港公司主体资格查询公证认证代办
公司名称	北京易代通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
联系电话	010-59792528 18515120093

产品详情

起诉香港公司主体资格查询公证认证代办

香港和内地之间的人文、经贸往来交流非常密切，双方之间的文书使用也很频繁，根据目前规定，香港文书内地使用之前，还需办理公证转递手续。

疫情虽然没有结束，但是经贸活动并未停止，尤其香港和大陆之间的紧密往来，在此期间如果发生诉讼，相关公证认证转递手续该怎么办理？

由于香港与大陆之间贸易往来日益增多，纠纷难免发生，不管世贸易双方明确协议内地法院管辖，还是预定仲裁裁决，一旦纠纷送到法院或者提交仲裁庭仲裁，就原告（或申请人）、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，内地的事务所需要到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相关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，也可以委托香港律师事务所（或者其在上海的办事处）办理该查档事宜。

随着中国内地公司或个人与香港公司之间的经贸往来的增多，双方之间的法律纠纷也随之增加，在办理中国公司或个人在国内法院起诉香港公司时，法院会要求起诉方提供香港公司主体资格资料公证文件，这个该怎么办？

据证据规则和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诉讼任一方是香港公司，就必须提供其主体资格公证文件，否则不予立案。那么香港公司主体资格文件是哪些文件呢，怎么取得呢？

香港公司需要证明其实体资格可以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1、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的商业登记注册证明BR；
- 2、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公司名称证明（如公司名称发生过变化则必须提供）CI；
- 3、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报表（该资料的作用相当于我国大陆地区的公司年检手续）NAR1；

以上这些文件都可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得到，在办理香港公司主体资格公证时，香港律师会查册得到。

香港企业作为被告主体资格资料公证流程：香港公司的文件直接拿到国内是无法使用的，香港的文书送往中国（内地）使用，先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，然后公证文书必须经过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「审核、登记和加章转递」后才具有法律效力，受中国法律保护，才能送往中国内地使用。『高人民法院』与『司法部』《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》：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，不具有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。